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 股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, 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	质权人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
张敏	是	10, 500, 000 股	2018年8 月28日	2019年5 月13日	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4. 14%
合计	_	10, 500, 000 股	-	-	_	14. 14%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,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,263,167股,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15.68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3,693,083股,占张敏先生



所持公司股份的85.77%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.45%。

张敏先生其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若因股价下跌, 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,张敏先生将采取现金保证金、提前回购 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三、备查文件
- 1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5日

